

#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刘雪亮, 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雪亮, 作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8日),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勤勉尽责,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雪亮, 1963年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 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 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 国内贸易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 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 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6月退休, 现任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年1月至7月,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任职期间,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2025年,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认真审阅相关资料, 以严

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刘雪亮	7	1	6	0	0	否

2、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出席了应出席的3次股东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通过管理层向各位股东所做的工作汇报和各项经营指标的实现情况，加强了本人对公司发展情况的理解。

3、2025年，本人作为时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应出席的2次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审议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4、2025年，本人作为时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应出席的2次提名委员会，积极参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督促各位被选举人切实履行职责。

5、2025年，本人作为时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应发薪酬进行研判。

6、2025年，本人作为时任第九届独立董事，出席了应出席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议案，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及重大事项提供独立决策及监督指导。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时任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任职期内，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了公司

章程和相关制度，各项运作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特别职权：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在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了解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就审计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初稿等多次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机构组织的培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8日）的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并提供了详实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几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是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投”）作为产业投资人为参与公司重整的储备项目，也是为公司注入的首批优质新能源运营项目，公司被动形成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收购是公司战略转型新能源行业的首次并购行为，对公司业绩支撑、主营业务调整、可持续经营能力起到了重要影响，能够有效助力公司按照《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战略发展新能源业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呈现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情况。

#### （三）管理层换届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次管理层换届意味着公司进一步落实《重整计划》，全力推进战略转型，深化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提升整体经营能力。

#### （四）计提资产减值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规范，为真实、

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240,307.72 万元，对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225,903.11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2.69%。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 （五）解除风险警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等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 5 月 29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解除风险警示，是公司通过司法途径实现风险化解的具体结果，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投资者、债权人权益。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努力。

独立董事：\_\_\_\_\_

刘雪亮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